

臺北市政府 100.11.30. 府訴字第 100091498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鍾○○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差額補助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9001 號及第 10033389002 號等 2 件限期繳納核定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一、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9002 號 限期繳納核定書部分，訴願

願不受理。

二、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900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部分，訴願

駁回。

事實

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投保單位所在地在本市中正區，於民國（下同）100 年 7 月 1 日、8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分別為 69 人、82 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

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不足 1 人），乃分別以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9001 號及第 10033389002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通知訴願人於收到限期繳納核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繳納差額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 萬 7,880 元（2 件共計 3 萬 5,760 元）。訴願人不服，於 100 年 10 月 1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壹、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9002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部分：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二、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訴願人於 100 年 8 月份業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 1 人，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0 年 10 月 21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8952601 號函通

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自行撤銷上開限期繳納核定書。準此，原處分

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此部分自無訴願之必要。

貳、關於原處分機關 100 年 9 月 26 日北市勞障字第 10033389001 號限期繳納核定書部分：

一、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劃分如下：.....四、勞工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之職業重建、就業促進與保障、勞動與職場安全衛生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六十七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人。」「前二項.....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各義務機關（構）每月一日參加勞保、公保人數為準.....。」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註：100 年 1 月 1 日起為 1 萬 7,880 元）。」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本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項所定標準之機關（構），應於每月十日前，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上月之差額補助費。」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4 年 5 月 26 日勞職特字第 0940024650 號函釋：「..... 二、依身心

障

礙者保護法第 31 條第 3 項（現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所稱『機關（構）所在地』，係指不論事業單位為合併或分開投保，均以其『投保單位』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轄區為準.....。」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進用身心障礙員工鍾○○（下稱鍾君），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訴願人為民營事業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構，於 100 年 7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9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有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有第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限期繳納差額補助費 1 萬 7,880 元，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已於 100 年 7 月 21 日進用身心障礙員工鍾君云云。按民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 67 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一，且不得少於 1 人；至員工總人數及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之計算方式，以每月 1 日參加勞保人數為準；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上開標準者，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揆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本件依第

三代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審核作業表所載，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 日員工參加勞保總人數為 69 人，應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1 人，惟訴願人並未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是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份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員工（不足 1 人）之事實，洵堪認定。嗣訴願人雖於 100 年 7 月 21 日進用 1 名身心障礙員工鍾君，惟查鍾君於 100 年 7 月 21 日始參加勞

工保險，有勞工保險局電子閘門投保資料在卷可憑，是其不得計入訴願人 100 年 7 月 1 日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繳納 100 年 7 月份之差額補助費 1 萬 7,880 元，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部分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及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陳雄文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

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